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常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常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常維因侵占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40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莊孟凱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